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6,093,005.79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54,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累计亏损原因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为：

我公司于2016年全面展开与幼儿园相关的学前教育业务，为规范化、集团化运营，形成高端连锁幼儿园品牌优势，提升教育附加值增强行业内竞争力，投入大量的财力，先后设立及收购了5家幼儿园，其中资金投入包含长期股权投资、对旗下幼儿园装修改造工程投入、为旗下幼儿园研发并获得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资金投入、为公司旗下幼儿园获取北京电视台艺术培训及其相关授权、协同北京电视台合作共建“BTV蓝色未来艺术幼儿园”垫付保证金支出等。因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和规定的调控，我公司已经实际丧失了制定旗下幼儿园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利，也实际上丧失了从幼儿园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的权利。旗下幼儿园不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旗下的各幼儿园经营长期亏损，净资产为负值，对公司前期垫付的款项无偿还能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840万元，因此造成公司利润亏损。

2025年度，公司为实现既定销售收入目标，稳步推进相关订单的洽谈与执行工作。但期间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影响，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未达到预期水平，对公司经营收益造成一定冲击。经公司管理层审慎测算，若按原合同约定继续执行相关出口订单，公司将面临明确的亏损风险，不符合公司稳健经营、减少经济损失的核心诉求。

为最大限度降低政策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公司经济损失，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管理层主动与相关供应商开展沟通协商，经过多轮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相关涉事订单产品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出售，待产品完成出售后，供应商将公司已预付的相关账款全额退回，有效规避了继续执行订单可能产生的亏损风险，保障了公司前期预付款项的安全回收。

同时，面对当前复杂的经营形势，结合近年因海外智能终端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亏损的历史背景，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业务结构优化的重要性，正积极发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力求通过多元化布局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逐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持续经营状况。

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5年公司持续亏损，也进一步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针对2025年度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出口退税政策变动、订单执行风险等问题，以及公司长期经营面临的业务结构单一、盈利能力不足等挑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主动作为，采取了多项针对性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方面，加强政策研判与应对，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出口退税等相关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安排专人负责政策跟踪、解读与分析，提升政策研判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同时，根据政策变动情况及时优化经营策略，调整订单结构与定价机制，合理规避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

公司经营决策与政策导向保持一致。

另一方面，全力推进新业务开拓，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公司将新业务开拓作为重点工作，组建专业团队，积极挖掘市场机会，聚焦具备发展潜力的业务领域，加大市场调研与投入力度，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持续优化现有业务运营效率，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增强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多措并举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备查文件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